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華章

記錄：張孝文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相榮、張委員振崗、張委員武隆、林委員房儻、莊委員
艷惠、陳委員春蓮、吳委員昇光、楊委員賢銘、黃委員錦煌、
趙委員榮瑞、黃委員彥翔、謝委員振榮

五、列席：營繕組謝學銑組長、邱泉富技士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嘉義校區開發案擬縮小開發範圍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營繕組)

說明：

- 一、查本校嘉義校區開發案前經內政部 89 年 7 月 26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4115 號函核定同意開發(開發範圍約 30 公頃，分階段辦理)。另因開發規模超過 10 公頃，依據環評法規需做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說明書定稿本於 88 年 11 月 25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以(88)環署綜字第 007635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本案取得土地開發及環境影響評估備查函後，旋即透過嘉義縣政府辦理朴子市小糠榔段糠榔小段 0024-7 等 14 筆土地徵收(面積為 99,938.66m²)，並於土地上興建嘉義校區教學大樓 1 棟及周邊球場設施且於 94 年啟用，後續因無經費補助及體育院校整併政策優先檢討現有教學空間，致嘉義校區後續 20 公頃土地徵收及其他如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體育場館等設施無法開發執行。本案自 94 年啟用至今，因無其他經費開發且使用率偏低，爰被行政院工程會列為待活化案件，全案雖經行政院工程會於 95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本校列管在案，惟審計部 101 年督導本校時又建議教育部將本案列入列管案件。
- 三、查本校於 92 年 6 月 5 日以(九二)台體秘字第 0920002996 號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本校接管行政院體委會台中體育場計畫及請准本校繼續在台中都會區發展，嘉義縣政府已徵收土地作為本校第二校區，並經行政院 92 年 8 月 18 日院臺體字第 0920045072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本校並

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校區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名之，並於 92 年 12 月 12 日以(九二)台體秘字第 0920007453 號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2006971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故本校已核定不執行遷校計畫，嘉義校區範圍僅限已徵收土地。

四、嘉義校區後續因無經費補助及體育院校整併政策優先檢討現有教學空間，致嘉義校區後續如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體育場館等設施無法開發，因時空環境及政策改變等因素，已無繼續執行土地徵收及開發營運經費，茲據 102 年 8 月 21 日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開發範圍仍以現有已開發面積 9.8 公頃為限，並刪除划船道及登山訓練區，增列簡易棒球場、自行車道等設施。全案復依 102 年 8 月 14 日校長批示提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權責單位將修正後校園整體規劃書及後續校園開發整體事宜陳報教育部核備，及將修正後土地開發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備並轉送環保署同意解除環評列管後，本校嘉義校區始得依一般建築法進行後續開發行為。

決議：本委員會同意提案縮小嘉義校區開發範圍為已徵收土地 9.8 公頃，並建議提案單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林委員房儼提案：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建請學校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嘉義校區相關事宜。

決議：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嘉義校區遷回臺中之相關事宜。

八、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